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1-111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期间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
-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 2022 年 4 月 19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华钰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 号文同意，公司 6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

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三)“华钰转债”自2019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3日，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

二、“华钰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2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鉴于“华钰转债”于2019年7月10日上市，存续时间相对较短，目前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且未来六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钰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即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2022年4月19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